**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**

**广东国研高新检测技术研究院**



关于规划实验室体系办法的培训通知

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和实验室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发布《<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>修正案》和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，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(RB/T 214-2017)及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(ISO/IEC 17025:2017)，我们将“两个办法”与 RB/T 214-2017 及 ISO/IEC 17025:2017结合讲解，帮助各检验检测机构和实验室理解消化。根据我们2023年的培训计划，2月份在东莞举办CNAS/CMA宣讲培训，现将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培训组织单位**

主 办：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承 办：广东国研高新检测技术研究院

1. **培训时间、方式、地点**

培训时间：2023年2月28日(星期二)14：30-17：00

培训方式：PPT及研讨交流相结合

培训地点：大岭山鸡翅岭村民委员会5楼会议室

1. **培训内容**

1、实验室CNAS认可和CMA资质认定概论；

2、CNAS实验室补贴政策宣讲；

3、内审和管理评审引入 ；

4、管理体系的运行与建立；

5、实验室管家概念引入。

1. **其他**

会员单位免费参与(每家单位限3人)，本次培训交流限60人，满员后截止报名。



广东国研高新检测技术研究院（有限合伙）

 2023年2月8日

附件1

**培训回执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注：请于培训班开课前三个工作日将“培训回执”发送到电子邮箱：411085520@qq.com

联系人：刘小姐

联系电话：13450678696

参加培训单位：

（盖章）